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智慧松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或“标的公司”）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已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深交所在《问询函》中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

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智慧松德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1题

草案显示，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控制的企业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对你公司的欠款 13,900 万元及 6,920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上市公司璞泰来（证券代码：603659）曾于 2018 年筹划收购超业精密 100% 股权。（1）请补充说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对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设置了关于上市公司对超业精密剩余 12% 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欠款的具体偿还计划和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4）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负债水平等，测算配套募集失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及净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5）请补充说明璞泰来前次终止收购超业精密 100% 股权的原因，草案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对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 补充说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智慧松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佛山公控提交《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请示》，就本次交易报请国资委进行批复。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佛山公控向佛山市国资委提交关于本次交易审批的请示。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经初步审查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要求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及佛山公控根据国资委的反馈问题及意见进行答复，并报送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正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对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第 36 号令相关规定，智慧松德本次交易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无法取得佛山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复，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设置了关于上市公司对超业精密剩余 12%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1. 上市公司对超业精密剩余 12%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的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就超源科技、邓赤柱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 12% 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上市公司与超源科技、邓赤柱约定如下：

“（1）如超源科技、邓赤柱选择向上市公司转让剩余股权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以下条件受让剩余股权：

a.如超业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含本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下一会计年度 6 月 30 日前与超源科技、邓赤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超源科技、邓赤柱持有的剩余股权，且不再附加其他条件，剩余股权的收购对价=超业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平均值*12*12%，相关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支付收购对价。

b.如超业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含本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下一会计年度 6 月 30 日前与超源科技、邓赤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超源科技、邓赤柱持有的剩余股权，且不再附加其他条件，剩余股权的收购对价=超业精密截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15%*12%，相关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支付收购对价。

c.如超源科技、邓赤柱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 12% 股权在超源科技、邓赤柱及超业精密在职员工内部进行转让以致持股主体、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的，上市公司同意按照前述约定收购超业精密 12% 股权。

d.如超源科技、邓赤柱选择向上市公司转让剩余股权的，超源科技、邓赤柱应当保证转让前其所持有的剩余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e.如超业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则剩余股权收购事宜由上市公司、超源科技、邓赤柱另行协商确定。

（2）如超源科技、邓赤柱拟向与超业精密及/或其子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第三方转让剩余股权的，应当事先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如超源科技、邓赤柱拟向其他第三方（该等第三方未与超业精密及/或其子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则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1) 收购超业精密剩余 12%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超业精密的控制

超业精密为中外合资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超业精密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超源科技和邓赤柱有权分别提名 1 名董事。收购超业精密剩余 12% 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决策成本，实现对超业精密的完全控制。

(2) 上市公司根据超业精密未来利润实现情况，设置了不同的收购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收购超业精密剩余 12% 股权是以超业精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条件。若超业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不含本数），剩余股权收购事宜由上市公司、超源科技、邓赤柱另行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可以视超业精密的实际情况选择收购或者不收购超业精密 12% 股权。若超业精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符合收购约定，上市公司根据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设置了不同的定价方式收购剩余 12% 股权，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3) 超业精密剩余 12%股权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护自身权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超源科技、邓赤柱拟向与超业精密及/或其子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第三方转让剩余股权的，应当事先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该约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从自身利益出发，约束超源科技、邓赤柱向可能形成竞争的第三方转让剩余 12% 股权的行为，充分保障自身权益。

综上所述，超业精密剩余 12% 股权收购安排，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的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三)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欠款的具体偿还计划和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形形成对上市公司欠款的背景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控制的法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分别持有松德实业 50% 股权，

同时松德实业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0%股份；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印机”）为松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故松德实业和松德印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1）松德实业应付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

因业务调整，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将松德印机 100%股权以 2.79 亿元（评估值 27,891.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松德实业。松德实业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4 亿元，并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

（2）松德印机应付上市公司的欠款 6,920 万元

上市公司转让松德印机股权时，因上市公司部分应收款、预付款、存货、预收款等是印刷机业务所产生，为保证资产完整、业务统一，故于 2017 年 6 月，上市公司同步将其应收款、预付款、存货、预收款等与印刷机业务相关部分转让给松德印机，累计净额 6,920 万元。根据约定，松德印机需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 6,920 万元欠款。

2. 相关欠款的具体偿还计划

2019 年 6 月 11 日，基于松德实业和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实际情况，经与各方协商，上市公司与松德实业、松德印机签署了《展期协议》。《展期协议》约定，松德实业、松德印机以现金或等价价值的资产分期偿还上述欠款，对《股权转让协议》原约定到期未偿还部分欠款，按照 4.75%/年的利率计提利息（其中 1.39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应收账款 69,200,042.81 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利息按照约定还款的日期分期支付，同时郭景松、张晓玲夫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截至目前，相关欠款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尚未偿还上述欠款。上市公司董事会承诺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履行还款承诺，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 2019 年 1 月前，即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2019 年 1 月前，在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欠上市公司 13,900 万元及 6,920 万元未偿还。上述欠款为 2017 年度因松德印机所从事的印刷机业务萎缩、经营持续亏损，出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以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子公司大宇精雕所从事的 3C 业务板块的目的，上市公司出售松德印机股权给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形成。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述欠款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2) 2019 年 1 月后，即佛山公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2019 年 1 月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佛山公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国资委。在佛山公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对该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四)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负债水平等，测算配套募集失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及净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

风险

1. 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3,571.00 万元和 3,857.24 万元，不满足第九条第（一）项最近二年盈利的条件，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和冠鸿投资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 8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情形，符合第十七条规定，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且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也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三年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慧松德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市公司年审审计机构对

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专项报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总体而言，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和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586,180,50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585,415.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成。

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3,399.9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6,887.2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披露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公告。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390009 号、瑞华审字[2018]48390003 和瑞华审字[2019]4851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规定。

(6)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欠上市公司 13,900 万元及 6,920 万元未偿还，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一题/（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欠款的具体偿还计划和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之回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2. 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负债水平等，测算配套募集失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及净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1) 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负债水平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74	-10,171.02	-3,8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42	-11,031.06	-16,5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06	-56.53	16,00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4.80	-21,258.36	-4,441.15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8.74	18,123.54	39,381.90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56,641.58	78,060.81	61,887.30
非流动负债	17,465.80	29,094.26	31,230.88
负债合计	74,107.37	107,155.07	93,118.19
资产负债率	46.94%	55.92%	35.57%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441.15 万元、-21,258.36 万元和-10,404.80 万元，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逐年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57%、55.92%和 46.94%，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减缓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具有合理性。

（2）测算配套募集失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及净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0,976.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7,024.00 万元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万元。如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筹集资金。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以借款方式筹集，借款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进行测算，上市公司的将每年新增财务费用 1,740.00 万元，影响净利润-1,30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46.94%上升至 57.66%，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关于配套融资未能批准、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六）配套融资未能批准、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现对该风险提示更新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

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其中，佛山电子政务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但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 1 亿元保证金尚未及时收回及关联股东欠款尚未偿还的情况，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变化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满足本次交易资金需求。如果上市公司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存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导致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请补充说明璞泰来前次终止收购超业精密 100%股权的原因，草案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 超业精密前次与璞泰来拟进行重组的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1）超业精密前次与璞泰来拟进行重组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自 2018 年 2 月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与超业精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于 2018 年 5 月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 年 5 月 8 日，璞泰来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会上璞泰来就重组终止的主要原因做如下解释：“停牌期间，在各中介机构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确认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即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规模相对较小，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超过 3,000 万元，低于双方启动重组事项时的估计，但根据标的公司交付客户的设备产线及现有订单情况对方认为标的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交易双方就此对整体交易方案进行多次交流与谈判，2018 年 4 月下旬交易双方经过最终磋商，均认为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需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进一步完成和体现，推进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双方无法在规定停牌期间内就整体交易方案（主要包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期等主要核心条款）达成完全一致，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2) 璞泰来终止收购超业精密 100%股权系各方经协商后共同做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查阅璞泰来关于其与超业精密重组事项的终止决定所公开披露的信息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超业精密股东及核心管理层人员针对该事项进行访谈及确认，该次重组事项的终止，系因各方未能在估值上达成一致，是各方经协商后共同做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草案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超业精密前次与璞泰来的拟重组事项，于筹划阶段即告终止，前次拟重组事项并未涉及任何已完成的股权转让或评估等实质性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草案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问询函》第3题

草案显示，交易对方承诺超业精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6,600 万元、7,900 万元、9,5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则增加承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不低于 10,7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此外，交易各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在特定条件下如业绩承诺未能实现，视同交易对方已实现该年度业绩承诺，无需进行补偿（以下简称“豁免安排”）。（1）请结合报告期内超业精密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等，补充说明承诺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请补充说明豁免安排有关条款是否明确可执行，后续纠纷的解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报告期内超业精密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等，补充说明承诺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超业精密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1	-0.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1.23	62.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86	532.33	56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2	-67.02	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0	90.36	94.03
合计	117.83	515.22	532.87
占净利润比重	2.37%	10.82%	22.72%

报告期内，超业精密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2.87 万元、515.22 万元和 117.8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2.72%、10.82%和 2.37%。

2. 补充说明承诺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该安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采用以“不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安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该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超业精密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收益，随着超业精密净利润规模逐步扩大，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影响逐渐减小。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核心要素，采用以“不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润”作为业绩对赌指标的安排是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该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请补充说明豁免安排有关条款是否明确可执行，后续纠纷的解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因甲方（指上市公司）下述原因导致乙方（指交易对方）未能实现当年业绩承诺的，视同乙方已实现该年度业绩承诺，无需就该年度未实现的业绩承诺向甲方进行任何补偿：1）甲方及其关联方（超业精密除外）违反法律规定或超业精密公司章程，擅自借用、挪用超业精密资金，导致超业精密无充足资金正常开展生产、支付采购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2）甲方及其关联方（超业精密除外）因自身负债、担保等与超业精密无关的事项致使超业精密涉及重大诉讼或其财产、银行账号等被查封、冻结，进而导致超业精密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3）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超业精密公司章程，严重干涉超业精密的日常经营管理，导致超业精密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 豁免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豁免安排是交易各方商议的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无法执行的情形。

2. 交易各方已对后续纠纷对应的解决措施进行了约定

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约定后续纠纷解决措施，“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3. 触发豁免安排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豁免安排的情形主要是在上市公司违规干涉超业精密日常经营管理并致使其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背景下而触发。上市公司在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管理方面严格的规章制度规定，违规干涉超业精密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触发豁免安排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的豁免安排有关条款存在可执行性，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向针对可能的后续纠纷约定了解决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8题

草案显示，超业精密部分生产环节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超业精密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超业精密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超业精密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装费	1,718.17	1,585.20	1,683.69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月-7月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费用类型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科航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317.46	18.48
肇庆新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266.73	15.52
东莞市美盼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62.80	9.48

深圳市富程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54.53	8.99
深圳市联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10.13	6.41
合计			1,011.65	58.88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费用类型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科航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349.67	22.06
深圳市富程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217.26	13.71
深圳华巨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206.70	13.04
肇庆新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92.98	12.17
深圳华巨人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67.55	10.57
合计			1,134.15	71.55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费用类型	金额	占比(%)
东莞市科航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650.05	38.64
深圳华巨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620.97	36.91
东莞纬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25.26	7.45
深圳市德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75.69	4.50
东莞市智越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68.95	4.10
合计			1,540.91	91.59

超业精密在生产环节中需要大量生产装配工人，考虑到超业精密实行“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超业精密在用工环节受客户订单量波动的影响较大。针对生产环节中，涉及电气、电箱装配以及机械装配的部分简单、临时工序采取劳务外包的模式，以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具体模式为：销售部门在对锂电设备销售订单进行确认后，采购部门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认劳务外包方，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按照超业精密的指示和要求在指定地点和期限内完成分配的工作，并负责相关劳务工人的管理及安排具体的工作内容。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超业精密与劳务外包公司针对具体劳务费用进行结算。

涉及劳务外包模式的生产装配环节主要包括两个环节，一是配电箱及电气接线环节，二是机械部件的装配环节。上述两个生产环节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对生

产工人的技术要求不高，外包劳务工人只需要按照超业精密所提供的设计图进行简单的组装和装配工作。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超业精密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协议由超业精密与供应商直接签订，提供服务的人员由供应商进行管理，超业精密与相关人员不签订劳务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超业精密对于应支付供应商的服务费，通过应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同时计入制造费用参与分摊，相关现金支出体现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超业精密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超业精密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包括标准件、非标准件等，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人工成本主要是生产人员的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是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委托供应商安装、组装产品费用、厂房租金、设备折旧以及能源成本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7 月	占比 (%)	2018 年度	占比 (%)	2017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12,214.50	85.99	16,753.76	85.17	8,316.93	84.30
直接人工	987.48	6.95	1,295.93	6.59	580.12	5.88
制造费用	1,003.27	7.06	1,620.27	8.24	968.33	9.82
营业成本	14,205.25	100.00	19,669.96	100.00	9,865.38	100.00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7 月	占比 (%)	2018 年度	占比 (%)	2017 年度	占比 (%)
材料成本	12,214.50	85.99	16,753.76	85.17	8,316.92	84.30
能源成本	78.53	0.55	93.76	0.48	79.38	0.80

项目	2019年1月-7月	占比 (%)	2018年度	占比 (%)	2017年度	占比 (%)
营业成本	14,205.25	100.00	19,669.96	100.00	9,865.38	100.00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超业精密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超业精密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超业精密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新能源科技集团	新能源科技集团	新能源科技集团
2	恒大集团	恒大集团	冠宇集团
3	冠宇集团	宁德时代集团	国能电力集团
4	宁德时代集团	冠宇集团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豪鹏国际集团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新能源科技集团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恒大集团包括：广西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时代集团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冠宇集团包括：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和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超业精密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超业精密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年1月-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莞市晨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悦达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长荣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山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山机械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城山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悦达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悦达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运通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超业精密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超业精密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经办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穿透核查超业精密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 b. 核查超业精密股东的工商资料；
- c. 核查超业精密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调查表；
- d. 对超业精密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 e. 对超业精密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查询；
- f. 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就其是否与超业精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确认；
- g. 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查询；
- h. 超业精密对该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超业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超业精密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问询函》第9题

草案披露，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源科技”）及邓赤柱承诺“将确保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成员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任职期限均不少于连续 4 年，并与超业精密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邓赤柱于 2002 年成为超源科技股东，并于 2016 年退出。（1）请结合超源科技历史沿革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邓赤柱与超源科技是否具有行动一致关系，相关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2）请说明创始人团队的具体成员，超业精密创始人团

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超业精密保障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具体措施，相关人员离职对超业精密研发活动、对外销售、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超源科技历史沿革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邓赤柱与超源科技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

1. 邓赤柱在超源科技的历史持股情况

根据超源科技的查册资料，邓赤柱在超源科技的历史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超源科技股权变动方式	邓赤柱持股比例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增资	9.09%
2004 年 6 月 2 日	增资	9.00%
2006 年 9 月 14 日	股权转让	15.00%
2013 年 6 月 27 日	股权转让	22.00%
2016 年 8 月 30 日	增资	2.44%
2016 年 9 月 1 日	股权转让	0%

2. 邓赤柱对超源科技不构成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邓赤柱在超源科技的历史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赤柱未持有超源科技股权，且历史上对超源科技的持股比例也较低，并未曾成为超源科技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超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超源科技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进行投票表决（“All voting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or matters shall be by poll and every member present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且经邓赤柱、超源科技及其现股东确认，超源科技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表决权，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邓赤柱对超源科技不构成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

3. 邓赤柱与超源科技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就邓赤柱与超源科技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逐条比对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核查情况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超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赖炳昌，邓赤柱未持有超源科技的股权，亦未在超源科技担任任何职务，其未拥有超源科技的控制权或对其有重大影响，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的情形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邓赤柱和超源科技不存在为对方取得超业精密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邓赤柱和超源科技除持有超业精密的股权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请见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核查情况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核查情况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邓赤柱和超源科技确认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邓赤柱、超源科技及其现有股东所出具的确认，邓赤柱与超源科技及其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邓赤柱与超源科技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持股比例无需合并计算。

(二) 请说明创始人团队的具体成员，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超业精密保障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具体措施，相关人员离职对超业精密研发活动、对外销售、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创始人团队的具体成员

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的具体成员包括：邓赤柱和超源科技目前股东 LAI PING CHEONG（赖炳昌）、Lin Wansheng（林万盛）、Liang Guiqing（梁桂庆）、Chong Yoong Kiat（张永杰）。

创始人团队均在超业精密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及简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职位	简介
1	赖炳昌	总经理	1981.09-1989.12 就职于香港制造业公司任技术主管； 1990.01-2001.02 就职于新加坡制造业公司任技术总监； 2002.03-2017.10 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7.04-至今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	邓赤柱	董事长	1994.07-1998.05 东莞新科磁电厂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1998.06-2000.01 香港公司工作担任售后服务工程师； 2000.02-2002.02 东莞嘉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

序号	名称	职位	简介
			师; 2002.03-2012.09 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2012.10-至今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	林万盛	副总经理	1993-1998 就职于新加坡制造业公司任高级机械工程师; 1998-2002 东莞嘉浦机械制造厂担任工程部经理; 2002-2006 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006-2017 就职于新加坡制造业公司任技术总监; 2017-06 至今在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	梁桂庆	副总经理	1988.07-1998.12 山东工业大学任教; 1999.01-2013.2 就职于新加坡制造业公司; 2013.02 -至今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	张永杰	副总经理	1995-1998 就职于新加坡制造业公司; 1998-2001 东莞嘉浦机械制造厂担任工程部经理; 2001-2012 就职于新加坡制造业公司; 2013 年至今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 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超业精密保障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具体措施

经查阅超业精密所提供的劳动合同并与超业精密和创始人团队成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与超业精密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两个月内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竞业禁止协议的签署。

在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方面，超业精密主要是通过人才培养、任用、晋升及福利待遇等机制来维系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在超业精密任职期间均相对较长，具有较强的企业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为进一步保障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竞业禁止义务、给予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的业绩奖励以及离职惩罚机制均作出了相应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1）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义务

“超源科技、邓赤柱承诺将确保超业精密的创始人团队成员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任职期限均不少于连续 4 年，并与超业精密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接受竞业禁止义务，保证创始人团队成员在超业精密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 2 年内，除因任职或持股需要而从事或享有超业精密的业务或权益以外，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超业精密及/或其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享有与超业精密及/或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的权益。”

（2）给予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的业绩奖励机制

“各年度超业精密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若大于当年度业绩承诺数，超过部分的 50% 应当给予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成员以外的核心团队成员奖励，核心团队成员由创始人团队成员从超业精密在职员工中选定，奖励发放时间由创始人团队成员决定，相应税费由受奖励人员自行承担。”

（3）离职惩罚机制

“如未经超业精密董事会书面同意，创始人团队成员中的任何人员在约定的任职期限内单方面主动离职的（因身体健康原因、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或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除外），则创始人团队成员应按照如下规则向超业精密支付赔偿金：赔偿金=（48 个月-交割后已连续工作月份整数）/12*200 万元。”

3. 相关人员离职对超业精密研发活动、对外销售、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过多年积累，超业精密已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研发体系，在业务开拓方面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且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因超业精密目前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在该业务发展阶段，如创始人团队离职，预计将对超业精密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远来看，基于目前已形成的较为完善和成熟的研发体系及公司组织架构，未来期间，超业精密的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对单一个人或团队的依赖性预计会逐步降低，创始人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其技术研发、主要客户关系维护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竞业禁止义务、给予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的业绩奖励以及离职惩罚机制均作出了相应约定，可进一步保障超业精密创始人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以及超业精密在未来期间业务拓展的稳定性。

五、《问询函》第10题

草案披露，超业精密已获得 7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9 项软件著作权。（1）请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超业精密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如属于受让取得的，请说明相关背景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超业精密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超业精密所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专利

根据超业精密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超业精密已获得 43 项授权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和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受让日期	专利权使用期限
1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 9058595 号	ZL201821767052.1	一种预冲坑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7.09	2018.10.29-2028.10.28
2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 9071963 号	ZL201821767110.0	一种锂电池铝膜压紧冲壳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7.09	2018.10.29-2028.10.28
3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 9071499 号	ZL201821768720.2	一种铝膜冲壳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7.09	2018.10.29-2028.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受让日期	专利权使用期限
4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9067724号	ZL201821968133.8	一种电池芯包的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7	2019.07.09	2018.11.27-2028.11.26
5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9044931号	ZL201821768709.6	一种凸轮传力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9	2019.07.05	2018.10.29-2028.10.28
6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8767184号	ZL201821493140.7	一种双摆臂式张力控制装置及双摆臂式叠片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4.23	2018.09.12-2028.09.11
7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8697908号	ZL201821039898.3	一种防顶齿齿条机构及齿轮齿条传动装置防顶齿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4.09	2018.06.29-2028.06.28
8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8706053号	ZL201821500656.X	一种摆臂式叠片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2	2019.04.09	2018.09.12-2028.09.11
9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3054176号	ZL201610224493.6	一种真空隧道干燥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4.12	2018.08.31	2016.04.12-2036.04.11
10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764460号	ZL201721858451.4	一种电池注液夹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5	2018.08.28	2017.12.25-2027.12.24
11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765116号	ZL201721929303.7	一种翻转式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30	2018.08.28	2017.12.30-2027.12.29
12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765115号	ZL201721929247.7	一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30	2018.08.28	2017.12.30-2027.12.29
13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765490号	ZL201721929577.6	一种快速锁紧装置及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30	2018.08.28	2017.12.30-2027.12.29
14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585702号	ZL201721383919.9	一种极片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24	2018.07.10	2017.10.24-2027.10.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受让日期	专利权使用期限
15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584709号	ZL201721858607.9	一种电池注液夹具输送机构及电池自动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5	2018.07.10	2017.12.25-2027.12.24
16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137173号	ZL201720955820.5	一种涂布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2	2018.03.30	2017.08.02-2027.08.01
17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008623号	ZL201720900003.X	一种铝塑膜壳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4	2018.02.23	2017.07.24-2027.07.23
18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008664号	ZL201720907412.2	一种电池抽真空及注液旋转切换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5	2018.02.23	2017.07.25-2027.07.24
19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7002731号	ZL201720931661.5	一种电池自动正压扩口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8	2018.02.23	2017.07.28-2027.07.27
20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2728410号	ZL201510805550.5	一种电芯自动热压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1.20	2017.12.08	2015.11.20-2035.11.19
21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6381118号	ZL201621408894.9	一种用于传送片材的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1	2017.08.15	2016.12.21-2026.12.20
22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860646号	ZL201620690514.9	一种数控精确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2017.01.18	2016.07.04-2026.07.03
23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834021号	ZL201620690904.6	一种凸轮式快捷层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2017.01.04	2016.07.04-2026.07.03
24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831554号	ZL201620690491.1	一种翻转式机械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2017.01.04	2016.07.04-2026.07.03
25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612657号	ZL201620301529.1	一种真空隧道中段烘干总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2	2016.10.12	2016.04.12-2026.04.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受让日期	专利权使用期限
26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565316号	ZL201620301536.1	一种自动密封门总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2	2016.09.21	2016.04.12-2026.04.11
27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538429号	ZL201620301540.8	一种真空隧道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2	2016.09.07	2016.04.12-2026.04.11
28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538720号	ZL201620301527.2	一种自动装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2	2016.09.07	2016.04.12-2026.04.11
29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149360号	ZL201520929268.3	一种交互式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20	2016.04.20	2015.11.20-2025.11.19
30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5125617号	ZL201520929328.1	一种电芯自动热压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20	2016.04.13	2015.11.20-2025.11.19
31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4785043号	ZL201520387000.1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气囊袋的扩口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8	2015.11.25	2015.06.08-2025.06.07
32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8869882号	ZL201821039493.X	一种锂电池涂胶涂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9	2019.05.21	2018.06.29-2028.06.28
33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8867546号	ZL201821558170.1	一种极片高速分片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1	2019.05.21	2018.09.21-2028.09.20
34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2014605号	ZL201410460096.X	一种软包电池的膜内真空抽取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9.11	2016.04.06	2014.09.11-2034.09.10
35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4151020号	ZL201420544573.6	一种电池气囊袋的开启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9.22	2015.06.04	2014.09.22-2024.09.21
36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2296779号	ZL201410459945.X	一种封装电池的极耳保护区冲裁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9.11	2017.05.31	2014.09.11-2034.09.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受让日期	专利权使用期限
37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2191390号	ZL201410460094.0	一种封装电池的制造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9.11	2017.05.10	2014.09.11-2034.09.10
38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2191055号	ZL201410462065.8	一种封装电池的自动化设备	发明	受让取得	2014.09.11	2017.05.10	2014.09.11-2034.09.10
39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4049789号	ZL201420519975.0	一种杯式真空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9.11	2015.06.03	2014.09.11-2024.09.10
40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4048038号	ZL201420520134.1	一种直接真空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09.11	2015.06.04	2014.09.11-2024.09.10
41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2448253号	ZL201220059573.8	一种电解液气泡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2.23	2015.06.04	2012.02.23-2022.02.22
42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1309788号	ZL201110331446.9	真空抽气封口切边折边一体机及电池生产工艺	发明	受让取得	2011.10.27	2015.06.05	2011.10.27-2031.10.26
43	超业精密	证书号第2277759号	ZL201120416117.X	真空注液机构和自动注液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10.27	2015.06.05	2011.10.27-2021.10.26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超业精密提供的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7月31日，超业精密已获得1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	------	-----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2182467号	2017SR597183	超业数码冷热压机锂电池定位测量软件[简称: 数码冷热压机锂电池定位测量]V1.0	原始取得	2014.11.23	2014.11.23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2184927号	2017SR599643	超业数码锂电池焊接机定位测量软件[简称: 数码锂电池焊接机定位测量]V1.0	原始取得	2014.11.23	2014.11.23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3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3214509号	2018SR885414	超业隧道炉软件[简称: 隧道炉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04.01	2018.04.01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4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764473号	2017SR179189	超业EV软包锂电池包装机定位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6.08.26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5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4182256号	2019SR0761499	超业直线软包Degas称重软件[简称: 直线软包Degas称重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03.0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6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4189570号	2019SR0768813	超业直线软包注液称重软件[简称: 直线软包注液称重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8.11.0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7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634363号	2017SR049079	超业极片冲切定位表面检测软件[简称: 极片冲切定位表面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04.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8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737138号	2017SR151854	超业蓝牙锂电池注液机称重软件[简称: 蓝牙自动注液扫码称重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05.22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9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599583号	2017SR014299	超业锂电池包装机系统软件[简称: 锂电池包装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11.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0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418383号	2016SR239766	超业锂电池自动注液扫码称重软件[简称: 自动注液扫码称重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04.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11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686387号	2017SR101103	超业柔性包装机定位检测软件[简称: 柔性包装机定位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02.20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12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2174844号	2017SR589560	超业生产线数据监控管理软件[简称: 生产线数据监控]V1.0	原始取得	2016.12.0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13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632635号	2017SR047351	超业贴保护膜纠偏检测软件[简称: 贴保护膜纠偏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11.14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14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3194249号	2018SR865154	超业小钢壳称重注液软件[简称: 小钢壳称重注液软件]V4.0	原始取得	2018.04.0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15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693706号	2017SR108422	超业 Degas 锂电池扫码称重系统软件[简称: Degas 锂电池扫码称重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5.04.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16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632633号	2017SR047349	超业 EV 钢壳锂电池二次补液称重扫码系统[简称: EV 钢壳锂电池二次补液称重扫码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04.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17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632643号	2017SR047359	超业 EV 钢壳锂电池注液称重扫码软件[EV 钢壳锂电池注液称重扫码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4.04.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8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764495号	2017SR179211	超业EV锂电池定位测量软件[简称: EV锂电池定位测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06.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19	超业精密	软著登字第1635443号	2017SR050159	叠片机极片定位系统软件[简称: 叠片机极片定位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04.23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 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2.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超业精密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研发阶段所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做费用化处理, 截至2019年7月31日, 对应账面价值为零。

3. 上述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及对超业精密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专利

根据超业精密的说明, 上述43项专利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及对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一种预冲坑装置	用于包装机及整段生产线	对于冲坑较深的铝塑膜壳的成型速度明显提升, 从而提高设备效率, 提升设备的产品良率, 并为后续设备升级及研发提供支撑。
2	一种锂电池铝膜压紧冲壳装置		提高了铝膜壳成型速度, 提高设备效率, 提升产品外观及产品稳定性, 提升设备的产品良率。
3	一种铝膜冲壳成型系统		提高设备效率, 使设备柔性化、智能化程度更高, 提升设备的产品良率及可靠性。
4	一种凸轮传力装置		采用凸轮结构代替原有出力机构, 极大地精简了结构设计和提高了工作效率。
5	一种翻转式机械手		利用正、反向翻转机构分别翻转90度, 从而形成对片材折合, 结构简单, 重量轻, 提高设备柔性化程度, 缩短设备换型时间, 提升设备综合利用率。
6	一种冲压模具		简单高效的对片材铝塑膜进行冲压, 解决了现有模具冲压材

序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料错位，拉伸不良，提高了设备产出产品精度及可靠性。
7	一种快速锁紧装置及冲压模具		实现模具的快速安全的拆卸和装配，提高设备柔性化程度，降低人工投入，缩短设备换型时间，提升设备综合利用率。
8	一种铝塑膜壳成型装置		采用气体及相关机构对铝塑膜进行成型，提高了设备成型速度及设备的产品安全性、可靠性。
9	一种电芯自动热压机		设备生产效率高、稳定、可靠，整个过程全部实现自动化动作，无需安排工人操作，降低制造成本，为柔性化生产线打下基础。
10	一种翻转式机械手		利用正、反向翻转机构分别翻转 90 度，从而形成对片材折合，结构简单，重量轻，提高设备柔性化程度，缩短设备换型时间，提升设备综合利用率。
11	一种交互式供料装置		确保了上料的持续性，大大提高了上料效率，结构简单、安全性高、实用性强。
12	一种电芯自动热压机		设备生产效率高、稳定、可靠，整个过程全部实现自动化动作，无需安排工人操作，降低制造成本，为柔性化生产线打下基础。
13	一种封装电池的制造方法		该设备解决了封装电池的不易存放问题，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14	一种封装电池的自动化设备		该设备解决了封装电池的不易存放问题，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15	一种自动装卸料装置		该装置既可以作为送料装置，又可以作为卸料装置，可以节省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物料装卸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
16	一种软包电池的膜内真空抽取装置及其方法	用于除气终封机及整段生产线	该装置采用环形吸盘对吸加中间刺破方案，有效的提高了抽气效率，并更好的节省了能源，降低了设备的使用成本。
17	真空抽气封口切边折边一体机及电池生产工艺		该设备将电池制造中的除气功能与切折烫功能做一体化设计，答复提高了产品的制造效率及合格率。
18	一种电池芯包的贴胶装置		配合其他机构完成在贴胶过程中拉紧隔膜并对尾端贴长胶，提升了电芯包的品质，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19	一种双摆臂式张力控制装置及双摆臂式叠片机	用于叠片机	双摆臂隔膜导向折叠张力控制机构可有效控制叠片过程中隔膜长度的高速变化，从而保证叠片过程中的隔膜张力恒定，各运动机构之间通过程序控制走同步协作，保证在高速叠片时隔膜对齐度，使得整机工作时噪音低，稳定性高。
20	一种摆臂式叠片机		整机工作时噪音低，稳定性高、效率高，为整线的产能提供保障，并为后续设备升级及研发提供支撑。

序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1	一种极片自动除尘装置		本装置在相对密闭有效去除极片表面粉尘，提高了设备洁净度，有效防止产品二次污染。
22	一种用于传送片材的取料装置		采用升降及吸片机构将片材实现快速分离，解决了片材之间相互吸附的问题，应用于设备提高了设备可靠性。
23	一种凸轮式快捷层压装置		实现物料层叠制压的快速转换，制压效率高，维护更加容易方便，有利于其他机构的动作配合，并为后续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24	一种极片高速分片机		该装置通过上下摆动及精准的时序控制，大幅的提高了分片效率，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25	一种封装电池的极耳保护区冲裁方法	用于焊接机	该方法有效地避免了铝壳在裁切时可能产生的形变，提高了产品性能。
26	一种防顶齿齿条机构及齿轮齿条传动装置防顶齿机构	用于整段生产线	避免齿轮与齿条啮合时出现顶齿现象造成机构卡死或损坏，大大提高机构使用寿命，进而提高了设备稳定性。
27	一种真空隧道干燥设备		本设备可大度降低作业人员工作强度并节省能源损耗，为后续设备升级及研发提供支撑。
28	一种涂布机		该设备卷曲设置，占地空间小，热量不易流失，使得涂布机更加节能，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29	一种真空隧道中段烘干总成		整个过程无需人工介入，提高了干燥效率，自动烘干控制，节省了人力，为柔性化生产线打下基础，并为后续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30	一种自动密封门总成		门板组件可向上移动实现开门动作，开关动作速度快，节省人力，自动化程度高。
31	一种真空隧道干燥设备		降低了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节省抽真空所耗费的能源，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32	一种锂电池涂胶涂头装置		该装置采用浮动式涂头，成功解决了涂胶过程中出现的涂胶厚度不均匀、涂胶面不平整等问题。
33	一种电池注液夹具	用于注液机	采用该夹具可有效缩小设备占地面积，提高电池静置时间，从而提高设备产能，降低设备成本。
34	一种电池注液夹具输送机构及电池自动注液设备		本设备产能高、稳定性好、占地面积小，提高了设备利用率。
35	一种电池抽真空及注液旋转切换阀		采用陶瓷材料高精度制作而成，对真空及液体旋转切换密封，提高设备可靠性。
36	一种电池自动正压扩口装置		通过扩口装置对电池进行注液，能大大减少注液后静置时间，从而减少溢液现象，从而提高设备产出电池优率，并为后续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序号	专利名称	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37	一种数控精确注液系统		采用伺服闭环系统对注液活塞进行控制，技术成熟稳定，有利于设备大规模推广使用，并为后续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38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气囊袋的扩口装置		采用扩口机构，使电池气囊内部胀开，电解液注液顺畅完成，提高了设备的产品品质，提升了设备稳定性及可靠性。
39	一种电池气囊袋的开启装置		该装置可在电池注液时有效打开气袋，从而提高电池的注液速度和注液成功率，进而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40	一种杯式真空注液系统		该系统可实现一对多注液，减少了注液泵配置，降低了设备制造成本，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41	一种直接真空注液系统		该系统可实现一对二注液，减少了注液泵配置，降低了设备制造成本，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42	一种电解液气泡处理系统		该系统成功解决了电池注液过程中的除气泡问题，并已广泛引用至注液工艺中，让电池注液实现自动化，提高了电池制造效率。
43	真空注液机构和自动注液真空封口机		该设备采用特有的真空注液工艺，大幅提高了设备产能和产品优率，并为未来平台及设备研发提供支撑。

（2）软件著作权

根据超业精密的说明，上述 19 项软件著作权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及对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超业锂电池包装机系统软件	用于包装机	该系统共有数据采集，权限管理 PLC 信号端口设置、产品型号设置，系统设置，数据报表等功能。系统运行时，先要输入或从 MES 系统中获取设置好产品型号，该功能必须配置有指定的权限能进行操作。数据采集主要用于与 PLC 通信获取、写入数据，并进行分析。系统设置主要是用于配置与 PLC 通信的端口以及参数。数据报表用于给员工，或管理层作决策时进行分析。
2	超业贴保护膜纠偏检测软件		该系统共有称重扫码、权限管理、建模管理、产品型号设置、功能设置等功能。系统需要将预先测量极耳模块参数设置到系统中，用于与实际生产的极耳进行数据比较。
3	超业柔性包装机定位检测软件		该系统共有数据采集，权限管理 PLC 信号端口设置、产品型号设置，系统设置等功能。系统需要将预先设置要上极耳、下极耳的定位检测基础参数，用于与实际生产的极耳进行数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据比较。
4	超业 EV 软包锂电池包装机定位检测软件		该系统共有数据采集、权限管理等功能。数据建模用于实现与实际生产的产品测试量出的数据与建模的数据进行对比，从而得出结果进行判断该产品的 NG/OK，同时将结果返回给 PLC。
5	超业极片冲切定位表面检测软件	用于冲叠一体机	该系统共有表面检测和定位两大功能。系统实时采集 PLC 信号，采集到拍照信号就从相机获取图片，对图片进行分析，把分析数据和结果反馈回去给 PLC。
6	超业 Degas 锂电池扫码称重系统软件	用于除气终封机	该系统共有数据采集、功能设置，产品型号，系统设置等功能。系统运行之后实时获取 PLC 信号，再检测到采集 PLC 信号时，系统将获取前料盒数据并将结果保存同时反馈给 PLC。当 PLC 收到信号之后，再次发出信号，系统再获取后料盒数据同时再次分析数据，将结果反馈给 PLC，同时将数据进行存储。
7	超业直线软包 Degas 称重软件		该软件共有数据采集、PLC 通讯信号设置，产品型号设置，系统设置，Degas 泵通讯设置，电子称清零，点点检验等功能。系统运行时，先要输入设置好产品型号，该功能必须配置有指定的权限能进行操作。数据采集主要用于与 PLC 通信获取、写入数据，并进行分析。功能设置主要是用于配置与 PLC 通信的端口以及参数。
8	叠片机极片定位系统软件	用于叠片机	该系统共有相机设置、权限管理、PLC 信号端口设置、正负极参数设置，外部数据对接等功能。系统控制定位台，对来料极片进行精准定位。系统在自动运行之前必须先判断定位台是否台回原点，如未回原点系统则不能自动运行。需要进入 I/O 界面进行手动回原点操作。在自动运行中，系统无限循环监控 PLC 拍照信号，当监控到时，系统将进行拍照定位，并将定位结果反馈给 PLC。
9	超业 EV 锂电池定位测量软件	用于焊接机	该系统共有定位台拍照检测、定位台基准设置，权限管理等功能。系统需要将预先设置要上极耳、下极耳的定位检测基础参数，用于与实际生产的极耳进行数据比较。
10	超业数码锂电池焊接机定位测量软件		该系统共有数据采集，权限管理 PLC 信号端口设置、数据纠偏，数据报表等功能。系统需要将预先测量极耳模块参数设置到系统中，用于与实际生产的极耳进行数据比较。
11	超业数码冷热压机锂电池定位测量软件	用于包装机及整段生产线	该系统共有数据采集，权限管理 PLC 信号端口设置、数据纠偏，数据报表等功能。软件需要将预先测量极耳模块参数设置到系统中，用于与实际生产的极耳进行数据比较，如发现差异超出系统所设置的容差范围，系统将自动将该产品剔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除到 NG 系列中, 否则将该产品标识为 OK 同时产品自动流转到下一工序, 并将最终将结果反馈给 PLC。同时将数据进行存储。
12	超业生产线数据监控管理软件	用于整段生产线	该系统共有设备报警监控、设备报警处理、设备工作日历、设备易损件管理、设备报警配置、设备工位管理、设备报警类型、设备地址类型、设备类型设置、PLC 类型设置、生产数据统计、报警信息统计、系统设置、权限管理等功能。在全自动生产中, 则监控设备报警信息, 如有报警, 则将信息显示到界面, 现场生产人员能通过界面第一时间了解到是设备哪个部分发生错误。
13	超业隧道炉软件		该软件共有工作业务 (生产主界面、AGV 设置)、基础资料 (通讯配置, 参数设置, PLC 信号配置), 数据报表等功能。系统运行前, 先要设置好 AGV 小车和产线信息。数据采集主要用于与 PLC 通信获取、写入数据, 并进行分析。通讯配置主要是用于配置与 PLC 通信的端口以及参数。
14	超业锂电池自动注液扫码称重软件	用于注液机	该系统共有称重扫描、数据报表、系统设置、产品型号设置, 系统设置等功能。系统运行时, 先要输入或从 MES 系统中获取设置好产品型号, 该功能必须配置有指定的权限能进行操作。数据采集主要用于与 PLC 通信获取、写入数据, 并进行分析。系统设置主要是用于配置与 PLC 通信的端口以及参数。数据报表用于给员工, 或管理层作决策时进行分析。
15	超业 EV 钢壳锂电池二次补液称重扫码系统		该系统共有数据采集, 端口设置、产品型号设置, 功能设置, 基准点设置, 扫码称重, 视觉检测, 数据报表等功能。系统运行时, 先要输入或从 MES 系统中获取设置好产品型号, 该功能必须配置有指定的权限能进行操作。数据采集主要用于与 PLC 通信获取、写入数据, 并进行分析。I/O 信号监控主要用于检测 PC 与 PLC 信号交互状态。数据读取监控主要显示采集的数据。功能设置主要是配置与被采集设备的 232 连接端口。端口测试主要用针对于 232 端口配置, 确定端口是否与被采集设备通讯正常。数据报表用于给员工, 或管理层作决策时进行分析。
16	超业 EV 钢壳锂电池注液称重扫码软件		该系统共有参数设置, 权限管理、数据查找等功能。系统运行时, 先要输入或从 MES 系统中获取设置好产品型号, 该功能必须配置有指定的权限能进行操作。为确保能正确读取被采集设备的数据, 系统自动运行状态之前需要把通讯 232 端口配置好。采集扫码数据之前还需把条码长度、条码前几位字母配置好, 才能正常采集条码数据。数据报表用于给员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在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工，或管理层作决策时进行分析。
17	超业蓝牙锂电池注液机称重软件		该系统共有称重扫描、数据报表、系统设置、产品型号设置，系统设置等功能。系统运行时，先要输入或从MES系统中获取设置好产品型号，该功能必须配置有指定的权限能进行操作。数据采集主要用于与PLC通信获取、写入数据，并进行分析。系统设置主要是用于配置与PLC通信的端口以及参数。数据报表用于给员工，或管理层作决策时进行分析。
18	超业小钢壳称重注液软件		该软件共有数据采集、PLC通讯信号设置，产品型号设置，系统设置，注液泵通讯设置，电子称清零，点点检验等功能。数据采集主要用于与PLC通信获取、写入数据，并进行分析。功能设置主要是用于配置与PLC通信的端口以及参数。
19	超业直线软包注液称重软件		该软件共有数据采集、PLC通讯信号设置，产品型号设置，系统设置，上料扫码，前称重量，后称称重，下料扫码等功能。软件运行之后实时获取PLC信号，在检测到采集PLC信号：上料扫码，前称重量，后称称重，下料扫码，检测到以上几样信号，跟设备仪器通讯获取测试数据，并分析电池数据，同时反馈OK/NG信号给PLC做出相应处理。PLC参数数据采集信号：获取对应生产参数同时保存数据。

(二) 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如属于受让取得的，请说明相关背景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前述信息，截至2019年7月31日，超业精密已获得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中，共有10项专利为从超源精密电子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源精密”)受让所得，其余33项专利和19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超业精密原始取得。

1. 相关专利受让的背景情况

(1) 超源精密与超业精密的关系

超源精密与超业精密目前并不存在股权控制等关联关系，历史上二者曾因同为超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而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3月，超源科技将所持超源精密股权转让给精威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企业)。目前超源精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超业精密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相关交易，后续计划逐步收回应收账款，并无具体开展业务的规划。

2019年6月17日，中介机构对超源精密实际控制人李广开进行访谈，确认其与超源科技已就超源精密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完毕所需程序，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超源科技、超业精密及其股东间亦不存在管理或其他利益关系及安排。

（2）受让的背景情况

2002年至2016年期间，邓赤柱作为超源科技股东，与超源科技现股东赖炳昌、梁桂庆、张永杰和林万盛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增强超业精密的研发、技术、资金实力，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超业精密业务发展壮大，共同开拓锂电池生产设备市场及业务，经各方友好协商，超源科技于2016年9月向超业精密进行增资，同时，超业精密与超源精密签订购销合同，将超源精密的主要资产和存货均转让给超业精密，超源精密自身不再承接新的业务。

2015年4月23日，超源精密与超业精密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以零元对价转让上述10项转让专利中的7项。2017年4月25日，超源精密与超业精密再次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以零元对价转让上述10项转让专利中的3项。

2. 相关专利转让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超业精密及超源精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网站，前述所涉及的专利转让程序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六、《问询函》第11题

草案披露，超业精密向东莞市京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及自然人李嘉玮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向前者租赁房屋属于建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请结合上述租赁房产具体用途及可替代性，搬迁所需时间及成本，补充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对超业精密生产经营和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上述租赁房产具体用途及可替代性，搬迁所需时间及成本，补充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对超业精密生产经营和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1. 上述超业精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1) 向东莞市京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租赁的物业

超业精密向东莞市京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禾实业”）中堂分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湛风路 58 号的 A 栋、C 栋厂房及 D 栋宿舍作为设备制造、宿舍用途。根据超业精密的说明，李清云（京禾实业股东）和李柱尧（京禾实业中堂分公司负责人）从东莞市中堂镇凤冲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上述物业所在地块后，新建了上述物业再以京禾实业中堂分公司的名义转租给超业精密；上述物业所在地块的出租已经过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和中堂镇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同意，尚未完成相关土地登记手续的办理。经公开查询《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和《东莞市中堂镇湛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述物业位于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超业精密向东莞市京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租赁的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超业精密存在无法继续承租及使用该物业的风险。

(2) 向自然人李嘉玮租赁的物业

超业精密向自然人李嘉玮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区上甲汾溪路 103 号的一处厂房作为仓储用途，出租方未提供该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的证明。根据《物权法》等的相关规定，超业精密向李嘉玮租赁的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超业精密存在无法继续承租及使用该物业的风险。

2. 结合上述租赁房产具体用途及可替代性，搬迁所需时间及成本，补充说明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对超业精密生产经营和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超业精密向京禾实业中堂分公司租赁的物业，主要用于超业精密中堂分公司的装配、仓储等日常经营活动。如超业精密因该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要求搬离，鉴于该地区拥有充足的空置厂房及配套设施，且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装配、仓储等经营活动，搬迁难度较低，超业精密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搬迁所需时间较短，搬迁成本较低。

超业精密向李嘉玮租赁的物业，仅为应对突发的临时存储物资之用，目前该厂房已基本清空，半年内暂无额外仓储需求。如超业精密因该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要求搬离，鉴于该地区拥有充足的空置厂房及配套设施且该物业并非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超业精密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搬迁所需时间较短，搬迁成本较低。

此外，超业精密的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超业精密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超业精密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确保超业精密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超业精密向东莞市京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及自然人李嘉玮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预计不会对超业精密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第12题

草案显示，超业精密涉及 4 单诉讼及仲裁案件。请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发生背景，对超业精密的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发生背景，对超业精密的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相关案件背景及进度

（1）超业精密与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a.案件背景

超业精密先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4 年 5 月 6 日与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宇”）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山东恒宇向超业精密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 323 万元。超业精密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将设备交付至山东恒宇。

超业精密与山东恒宇就《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2018 年 8 月 29 日，超业精密以山东恒宇欠付货款 102.5 万元为由，以山东恒宇为被告，向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山东恒宇支付超业精密货款 102.5 万元；（2）山东恒宇支付超业精密利息 15.3782 万元，山东恒宇从起诉之日起至支付该货款之日止，以 102.5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3）山东恒宇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b.案件进展

2018年11月16日，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591民初286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超业精密与山东恒宇达成的和解协议，具体如下：

（1）山东恒宇欠超业精密货款102.5万元，山东恒宇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超业精密货款67.2万元；山东恒宇收到超业精密开具的155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月支付超业精密剩余货款35.3万元；若山东恒宇按上述约定支付货款，超业精密放弃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2）若山东恒宇未按期支付第一笔货款，则超业精密有权就剩余未支付货款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就山东恒宇欠付的逾期利息15.3782万元（计算至2018年8月30日）及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山东恒宇未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支付超业精密货款，2019年3月29日，超业精密向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5月30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591执4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原因为山东恒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超业精密亦提供不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超业精密发现山东恒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2）超业精密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a.案件背景

2016年5月3日，超业精密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签订了《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焊接、包膜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北京国能向超业精密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480万元。超业精密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2日将设备交付至北京国能。

超业精密与北京国能就上述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2018年12月24日，超业精密以北京国能欠付货款96万元为由，以北京国能为被告，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北京国能支付96万元货款给超业精密；（2）北京国能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6月20日，超业精密与河南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能”）签订了《河南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焊接、包膜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河南国能向超业精密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1,550万元。超业精密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16日将设备交付至北京国能。

超业精密与河南国能就上述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2018年12月24日，超业精密以河南国能欠付货款310万元为由，以河南国能为被告，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河南国能支付310万元货款给超业精密；（2）河南国能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b.案件进展

2019年4月8日，上述案件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根据超业精密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超业精密与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a.案件背景

2017年2月14日，超业精密与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楚汉”）约定超业精密为江苏楚汉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合同总价为20万元。

超业精密与江苏楚汉就《购销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2019年，超业精密以江苏楚汉欠付20万元款项为由，以江苏楚汉为被告，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江苏楚汉支付超业精密货款20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支付该货款之日止以2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2）江苏楚汉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b.案件进展

2019年6月12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391民初217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超业精密与江苏楚汉达成的调解协议，具体如下：江苏楚汉尚欠超业精密设备改造款20万元，上述款项，江苏楚汉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超业精密1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超业精密10万元。

根据超业精密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中。

(4) 超业精密与湖北猛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a.案件背景

2017 年 12 月 11 日，湖北猛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就“1GWh 软包电池全自动生产线”项目招标事宜向超业精密发出招标邀请。2017 年 12 月 19 日，超业精密将保证金 10 万元支付至湖北猛狮指定账号。

超业精密与湖北猛狮就上述招投标事宜发生争议，2018 年，超业精密以湖北猛狮不退还 10 万元保证金为由，以湖北猛狮为被告，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湖北猛狮返还超业精密支付的保证金 10 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湖北猛狮承担。

b.案件进展

2018 年 12 月 7 日，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 0684 民初 3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湖北猛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超业精密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2）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由湖北猛狮负担。

由于湖北猛狮未能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2019 年 1 月 28 日，超业精密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超业精密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收条》，2019 年 9 月 26 日，超业精密已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转交的湖北猛狮执行款 10.465875 万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2. 相关案件对超业精密的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相关案件对超业精密在业绩及财务处理层面的影响如下：

(1) 超业精密与山东恒宇的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超业精密应收山东恒宇销售款 1,025,000.00 元，已在报告期的前期进行全额核销，目前山东恒宇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对应款项预期可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2) 超业精密与北京国能、河南国能的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超业精密应收河南国能销售款 2,994,016.97 元；应收北京国能销售款 927,179.44 元，报告期内，超业精密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超业精密与江苏楚汉的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江苏楚汉尚未验收超业精密所提供服务，江苏楚汉已经应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支付超业精密 100,000.00 元，如江苏楚汉在年底前能够验收，将增加超业精密 2019 年营业收入 176,991.15 元。

(4) 超业精密与湖北猛狮的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超业精密应收湖北猛狮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超业精密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回保证金及相应利息等合计 104,658.75 元，该款项将增加超业精密 2019 年度利润 104,658.75 元。

超业精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上述案件，超业精密全部作为原告，且涉及的客户均非超业精密的核心客户，案件涉及金额较低，预计相关诉讼、仲裁不会对超业精密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超业精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超业精密涉及的上述案件均系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均由超业精密未及时收回款项而作为原告主动提起诉讼。根据超业精密的说明，超业精密将持续与该等案件的审判机构进行沟通，及时跟进该等案件的审判、执行事宜。同时，超业精密将不断完善和建立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在经营过程中提高法律风险意识，注重评估合同对方的履约能力，督促合同对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避免类似法律风险的产生。

八、《问询函》第 13 题

本次交易对方中，绍绪投资、镒航投资、慧邦天合等曾在上市公司停牌筹划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发生合伙人变更。请补充说明相关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相关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相关合伙人变更的情况

2019年2月13日，绍绪投资的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胡洪政将所持有的出资份额 8,382.56 万元转让给胡溢林。2019年2月18日，绍绪投资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合伙人胡溢林认缴出资额 9,871.13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975%，胡洪政退出合伙企业。

2019年3月6日，镒航投资的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胡洪政向胡溢林转让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 897.60 万元。2019年3月12日，镒航投资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合伙人胡溢林认缴出资额 897.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9955%，胡洪政退出合伙企业。

2019年5月24日，慧邦天合的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胡洪政将所持的占合伙企业 20.0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溢林。2019年5月27日，慧邦天合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合伙人胡溢林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胡洪政退出合伙企业。

2. 相关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胡洪政与胡溢林针对相关变更事项所作出的确认，胡洪政与胡溢林为叔侄关系，上述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属于家庭成员之间内部转让，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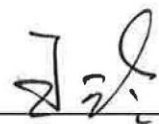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晓光


邓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